

· 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17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6/11/14)

【討論事項】

106 年刑議字第 9 號

刑三庭提案：

被告不服第二審科刑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。嗣為其利益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，除附具第二審判決繕本外，是否尚需附具其他歷審判決繕本？

【甲說：否定說】

1. 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定有明文。
2. 所謂「原判決繕本」，乃指原確定判決之繕本而言，並非指該案歷審判決，聲請人向第二審法院聲請再審，附具第二審確定判決繕本即已足。
3. 縱該案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，因本院判決不具實體確定力，非該條所稱之原判決，自無庸附具該案之第一審及第三審判決繕本。

【乙說：肯定說】

1. 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定有明文。
2. 所謂「原判決繕本」，係指歷審判決繕本，若經第三審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確定，應連同第一、二、三審之判決繕本一併提出，俾供管轄法院審查。

以上二說，以何說為當？請公決

【決議】

採甲說

【臨時提案】

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76 條第 3 款至第 7 款所列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，但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，於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公布日（106 年 7 月 28 日）起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上訴中尚未審結者（下稱系爭上訴），第二審法院依本法第 384 條前段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者，如何補救？

【決定】

1. 系爭上訴與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指之本法第 376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上訴，有其共通性，實無不統一適用本號解釋之理（本號解釋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祇就第 1、2 款為解釋），故本院就系爭上訴，均暫時不審結，俟同法第 3 款至第 7 款修正條文施行後（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），依新法所定為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規定為審理。
2. 茲系爭上訴如第二審法院逕行裁定上訴駁回，與之相較，實違反平等原則。
3. 似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文第二段末「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，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，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駁回上訴。」（將本解釋公布前，改為本法第 376 條第 3 款至第 7 款修正施行前）及解釋理由書末段「聲請人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，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，該程序裁定，不生實質確定力。」
4. 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，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，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」之旨，認該第二審駁回上訴之裁定，不生實質確定力（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71 號解釋、本院 80 年 11 月 5 日 80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本院 25 年上字第 3231 號判例，亦為相同之解釋），如由原審法院將該案件移送本院審理，自應予受理。俾與未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之系爭上訴為相同之處理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